

#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碩、博士班修業辦法

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八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哲學高級教學、研究人才，並提升學術水準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課程研修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。

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另可辦理保留學籍一至三年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，博士班為十八學分（碩、博士論文不計在內），其中應包含必修課程「哲學論文寫作」（三學分）。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（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者），應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並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如非大學哲學系畢業，須就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自選兩門修習，或經指導教授同意改為大學部群選修課程；上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非哲學系所畢業但曾修讀哲學相關課程者，得憑成績單申請抵免。

博士班研究生如非哲學系、所畢業，由當屆招生審查委員會視學生學力，決定是否修習二至三門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，並指定課程科目，後可經該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同意變更為其他課程；上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。

第五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第二外國語四學期（至少 12 學分），本辦法所謂第二外國語包括：

- 一、德文。
- 二、法文。
- 三、日文。
- 四、梵文。
- 五、其他語文。

研究生申請第二外語之抵免或考試，由系主任就其研究方向諮詢相關教授後核定之。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抵免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得免修第二外國語。
- 二、曾修習第二外國語者得憑成績單申請抵免。
- 三、未曾修習第二外國語或級數不足者，得繳交下列語言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，經認定後得抵免之。
  - 1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：日、法、德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合格標準為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平均六十分以上，口試成績為 S-2 以上。
  - 2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（日本交流協會）：日本語能力測驗 N5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（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）
  - 3、台灣法國文化協會：法語檢測 DELF A1 以上為合格標準。
  - 4、台北歌德學院：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為合格標準。

第六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四門科目（非以學分計），但補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基礎課程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校際選課之實施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臺大、政大哲學系校際選課合作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及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。惟出國選修課程者，所選修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### 第三章 申報論文題目與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

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應寫作碩、博士論文，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包括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乙名，博士班指導教授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第十條 論文題目申報時間，自修業第一學期起，碩士班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止。博士班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止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於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時，應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會由 3 名委員組成為原則，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由 5 名委員組成為原則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至少包含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一名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論文與論文大綱之審核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依本校規定上網登錄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，並列印「論文題目申報單」送請指導教授簽字後，於申報期限內交至系辦公室。如指導教授係校外人士，應另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略歷表」乙份，並於備註欄填寫指導教授電話號碼後一併交回。

第十三條 原已申報但需變更題目或指導教授者，可於其後各學期間填寫「碩、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」，循行政程序辦理。但論文題目僅作小幅度更改者，毋須辦理。

### 第四章 資格考試與論文計畫審核

第十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修畢學分與申報論文題目後應參加資格考試，考試科目合計三科，由論文指導教授依該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方向決定考試科目，並由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考試科目之命題、審核等相關事項。資格考試作業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，應填寫「博士生申請資格考修業情形審核單、資格考科目申報單、資格考參考書目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至系辦公室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會應決定考試科目中之一科為主要科目，其他二科為相關科目。主要科目採開書式作答，考試時間八小時；相關科目採閉書式作答，考試時間為四小時。

- 三、考試採筆試方式，於系辦公室指定場所進行，不得攜出作答。
  - 四、三科考試科目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；補考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。
  - 五、考試前三個月公佈各科目書單。
  - 六、不得攜帶電子資訊相關器材入場。
- 博士班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抵免至多二科相關科目之考試。抵免科目由系主任就其研究方向諮詢指導教授後核定之：
- 一、赴國外參加學術會議或於國內參加國際研討會，且發表論文。
  - 二、於國內、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。

第十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修之學分已達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者，得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審核。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通過資格考試者（資格考試科目每科滿分以 100 分計算，及格分數為 70 分），得申請舉行論文計畫審核。

## 第五章 論文考試

第十六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審核，應填寫「論文計畫審核申請單、擬聘考試委員名冊、申請論文計畫審核修業情形審核單(碩士班)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至系辦公室。

第十七條 研究生應在論文計畫審核考試三週前，繳交論文計畫三份，由系辦公室轉送考試委員審閱。

第十八條 論文計畫審核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，且開放旁聽。

第十九條 論文計畫審核成績分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二等。  
成績經評定後，交系辦公室存查。成績經評定為「不通過」者，應向系務會議報告。

第二十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核，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於當學期結束時可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論文考試；唯論文考試不得與論文計畫審核在同一學期內舉行。

第二十一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，應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填寫「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擬聘考試委員名冊、申請學位考試修業情形審核單」，並提供「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報告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後送回系辦公室。

博士班研究生須發表至少兩篇論文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(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)。論文採計：

- 一、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於國內參加國際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。
- 二、於國內、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所發表之論文。

第二十二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得以他種語文撰寫。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須另以中文撰寫。撰寫論文計畫所應使用之語文種類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在論文考試四週前，按考試委員人數印足學位論文紙本份數繳交至系辦公室，由系辦公室將紙本轉送考試委員審閱。

第二十四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除雙聯學位生外，應於校內舉行學位考試。論文考試之舉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，開放旁聽。如遇考試委員於考試期間不在國內，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惟應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舉行論文計畫審核之地點及方式，準用前兩項規定。

第二十五條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繳交『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』及平裝版紙本論文兩冊予本系圖書館典藏後，系辦公室始得於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單上加蓋本系戳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研究生適用。其中第三條有關必修科目及第九條有關外系（校）選課之規定，一〇四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研究生仍適用原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